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国际法学 (J51103)

上海地方本科院校“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



# 当代国际法 论丛

· 第13卷 ·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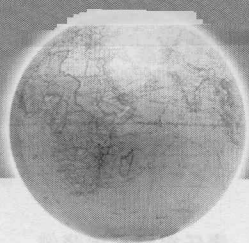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国际法学 (J51103)

上海地方本科院校“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



# 当代国际法 论丛

· 第13卷 ·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内容提要

本书收录了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师的二十四篇论文,内容分为“国际法问题专题研究”和“教学改革模式探索研究”两个专题,涉及了当下比较热点的前沿法律问题,并对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分析,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对法律研究者、学者及从业人员都有很现实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国晓健

责任出版:刘译文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国际法论丛. 第13卷/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130-2419-8

I. ①当… II. ①华… III. ①国际法—文集 IV. ①D9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9266号

## 当代国际法论丛(第13卷)

DANGDAI GUOJIFA LUNCONG (DI 13 JUAN)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主编

---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85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字 数: 284千字

ISBN 978-7-5130-2419-8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guoxiaojian@cnipr.com](mailto:guoxiaojia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9.875

印 次: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国际法问题专题研究

|                                                            |     |
|------------------------------------------------------------|-----|
| 王虎华 / 国际人道法的学科定位                                           | 3   |
| 丁成耀 / 从国际法角度透视斯诺登事件                                        | 14  |
| 管建强 / 信息时代的人权问题——论公权力机关信息公开                                | 30  |
| 王 勇 / 论上海市法院对国际条约的适用及其完善对策                                 | 39  |
| 张 磊 / 论国际法对公海捕鱼自由的逐步限制                                     | 53  |
| 蒋 奋 张 磊 / 补贴传递中的利益判定问题研究                                   | 67  |
| 于 南 / 国际刑事法院犯罪物质要素和责任模式<br>解释之裁量权述评                        | 78  |
| 魏 红 /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 (TTIP) 谈判评析<br>——以中国应对策略之视角            | 94  |
| 魏 红 / 论危机中前行的欧洲一体化进程<br>——写在克罗地亚成为第 28 个成员国之时              | 114 |
| 倪 静 / 论我国专利侵权赔偿行政裁决机制的困境与路径<br>——兼评《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 65 条 | 135 |
| 许 凯 / 清偿代位语境下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法理透析                                 | 148 |
| 郭华春 / 欧盟金融监管中的软法机制及启示                                      | 161 |
| 施海渊 / 日本铁路改革和上下分离政策探析                                      | 174 |
| 陈国军 /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研究<br>——以英美法、大陆法和 CISG 及 PICC 为比较对象         | 182 |

## 教学改革模式探索研究

|                                          |     |
|------------------------------------------|-----|
| 王 勇 / 国际环境法本科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 199 |
| 马 乐 / 模拟法庭竞赛课程化的障碍与突破                    | 207 |
| 甘 瑛 / 世界贸易组织法双语教学与创新教学探索                 | 213 |
| 施海渊 / 国际贸易法的创新教学探究                       | 239 |
| 张 磊 / 关于网络热点对大学生思想行为影响的调查研究              | 248 |
| 彭 淑 / 律师学院应用型本科生《国际经济法》课程教改研讨            | 260 |
| 魏 红 / 浅析新闻导读在国际经济法创新教学方法中的尝试             | 267 |
| 罗小莹 / 中外合作办学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研究                | 279 |
| 陈国军 / 我国法学本科教育模式探析<br>——以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的关系为中心 | 287 |
| 李 泳 / 优化法学本科(国际法方向)人才培养模式<br>若干问题之思考     | 299 |

## 国际人道法的学科定位

王兆华

国际人道法,是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基于国际人道主义原则,专门规定给予战争受难者(包括但不限于武装部队的伤病员、战俘和平民)必要保护的国际法规范。<sup>①</sup>其在国际法学界,被称为“日内瓦条约体系”,即保护那些不直接参加战争或已退出战斗的人的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国际人道法主要涉及武装部队的伤病

# 国际法问题专题研究

## 国际人道法的学科定位

国际人道法是适用于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法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日内瓦条约体系和海牙条约体系,其核心是保护战争受难者,包括但不限于武装部队的伤病员、战俘和平民。国际人道法或调整国际性武装冲突,也调整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国际人道法条约适用于非条约国。

### (一) 国际人道法适用的时间范围:战争或武装冲突时期

国际人道法是国际法,是适用于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法规范

① 王兆华主编:《国际法教程》,北京天华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0页。

② 王兆华主编:《国际法教程》,北京天华出版社,2005年,第30页。





# 国际人道法的学科定位

王虎华

国际人道法，是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基于国际人道主义原则，专门规定给予战争受难者（包括但不限于武装部队的伤病员、战俘和平民）必要保护的国际法规范。<sup>①</sup> 其在国际法学界，被称为“日内瓦条约体系”，即保护那些不直接参加战争或已退出战斗的人员的人道主义规则，即保护战争受难者（武装部队的伤病员、战俘和平民）的规则。与之相对应的“海牙条约体系”，是指规范战争开始、进行和结束的规则和制度，也就是规范战争的法律状态、方法和手段以及法律后果的法律制度。<sup>②</sup> 这两个规范体系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国际人道法与战争法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决定着国际人道法的学科定位。

## 一、国际人道法的学科特点

国际人道法是适用于战争或武装冲突时期的国际法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日内瓦条约体系和海牙条约体系；其核心是保护战争受难者，包括但不限于武装部队的伤病员、战俘和平民；国际人道法既调整国际性武装冲突，也调整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国际人道法条约适用于非缔约国。

### （一）国际人道法适用的时间范围：战争或武装冲突时期

国际人道法是战时法，是适用于战争或武装冲突时期的国际法规

① 王虎华主编：《国际公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7 月第 3 版，第 556 页。

② 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16 页、第 640 页。



范。1949 年日内瓦四个公约“共同条款”<sup>①</sup>第 2 条规定,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所发生的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凡是在一缔约国的领土部分或全部被占领的场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也适用本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个公约共同条款第 3 条规定,在一缔约国的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场合,冲突的各方也同样应当遵守公约的最低限度规定。

## (二) 国际人道法的渊源: 既包括日内瓦条约体系, 也包括海牙条约体系

国际人道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949 年日内瓦四个公约和 1977 年日内瓦两个附加议定书。其一, 日内瓦四个公约和日内瓦两个附加议定书是国际人道法最基本和最主要的渊源。其二, 在这个所谓的“日内瓦条约体系”之外, 还有其他国际人道法规范, 例如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其三, 在构成传统战争法的“海牙条约体系”中, 也规定了有关国际人道法的内容, 例如 1899 年在海牙签订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二公约) 和 1907 年在海牙签订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四公约)。这两个公约的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中规定了有关战俘的人道待遇和“病员和伤员”的条款, 以及“在中立国拘留交战者和护理伤病员”的规则。

## (三) 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对象: 战争受难者

国际人道法的核心是保护战争受难者, 包括但不限于武装部队的伤病员、战俘和平民。第一, 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 在公约中称为“被保护人”, 是指在武装冲突或被占领的场合, 于一定时期内并不论何种方式, 处于冲突双方的另一方或占领国手中的人员。<sup>②</sup> 在我国学

① 所谓“共同条款”, 是指 1949 年日内瓦四个公约共同规定的基本条款。

②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 4 条规定。

界,这部分人员通常被称为战争受难者,主要是指武装部队的伤病员、战俘和平民,这是国际人道法的主要保护对象。<sup>①</sup> 第二,除此之外,国际人道法还有其他保护对象。根据“日内瓦条约体系”的规定,其保护的範圍远不止于此。首先,从人员的保护来看,还包括对“遇船难者”的保护<sup>②</sup>,对“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保护<sup>③</sup>,对“新闻记者”的保护<sup>④</sup>,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sup>⑤</sup>;其次,从物体的保护来看,还包括对“民用物体”的保护、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sup>⑥</sup>,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保护<sup>⑦</sup>,以及对各国的文化财产的保护<sup>⑧</sup>;再次,还包括对自然环境的保护。<sup>⑨</sup>

#### (四) 国际人道法的空间范围: 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自不待言。在国际法实践中,

- 
- ① 在我国学者的论著中,一般将国际人道法保护的對象归纳为战争受难者(武装部队的伤病员、战俘和平民)。
  - ② 所谓“遇船难者”,根据1977年6月8日“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的规定,是指由于遭受不幸或所乘船舶或飞机遭受不幸,而在海上或其他水域遇险,而且,是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的军人或平民。早在1949年8月12日签订的《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的名称中就规定有“遇船难者”。
  - ③ 1977年6月8日,“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的规定。
  - ④ 1977年6月8日,“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9条的规定。
  - ⑤ 1974年12月14日联合国第29届大会第231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1977年6月8日,“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6~78条的规定。
  - ⑥ 1977年6月8日,“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53条的规定。
  - ⑦ 1977年6月8日,“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6条的规定。
  - ⑧ 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1条规定,“文化财产”包括:对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动产或不动产,例如建筑、艺术或历史上的纪念物,考古遗址,具有历史或艺术价值的整套建筑物,艺术品,手稿,书籍,以及科学珍藏和书籍或档案的重要珍藏或者上述各物的复制品;1977年6月8日,“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3条的规定。
  - ⑨ 1977年5月18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7年6月8日,“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5条的规定。

国际人道法还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其一是民族解放运动。《联合国宪章》规定了民族自决原则,承认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性。殖民地的国家和人民通过武装斗争的手段进行民族解放运动,其武装斗争的范围通常局限于一国境内,属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具体是指各国人民在行使民族自决权中,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对种族主义政权作战的武装冲突。<sup>①</sup> 其二是内战。由于内战纯属一国国内管辖的事项,所以,传统国际法认为,内战只有在反映一方被本国政府或其他国家承认为交战团体或叛乱团体时,才取得国际法上的地位而适用国际法。但是,1977年6月8日日内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规定,在缔约一方领土上的武装部队,如果对一部分领土行使了控制权,从而使其能够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为,其武装部队与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一切武装冲突也适用公约规定的国际人道法规则。

#### (五) 国际人道法的调整对象: 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条约不拘束第三国”是条约法中的一项原则,但是,作为国际人道法主要渊源的1949年日内瓦四个公约和1977年日内瓦两个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国际人道法的适用范围超越了该条约法的原则。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个公约共同条款第2条的规定,冲突一方虽非缔约国,其他曾签订本公约的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上仍然应当受公约的拘束。如果上述非缔约国接受并援用本公约的规定,则各缔约国与该非缔约国的关系也应当受本公约的约束。1977年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6条又重申了这项规定。

## 二、国际人道法区别于传统战争法

国际人道法具有自身的规范体系和法律渊源,是战争法的最新发展。其与传统战争法具有明显的区别。国际人道法的规范(条约)体

<sup>①</sup> 1977年6月8日“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的规定。

系渊源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但又限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日内瓦四公约是指 1949 年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四个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国际公约。1863 年 10 月,瑞士的日内瓦公益会举行会议,成立了红十字国际法委员会,这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唯一人道主义使命是保护战争受害者的生命和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1864 年,瑞士联邦政府召集外交会议,签订了《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即最早的日内瓦第一公约。公约第一次在战争法中规定了有关伤兵待遇的原则。截至 2001 年,已经有 190 个国家参加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sup>①</sup>

### (一) 日内瓦第一公约

日内瓦第一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规范制定于 1864 年。在瑞士联邦政府召集的外交会议上,来自世界各地的 12 个国家聚集在日内瓦,为了减轻战争的痛苦、抑制战争的苦难和改善战地受伤军人的命运<sup>②</sup>,这些国家于同年 8 月 22 日在日内瓦签订了《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1906 年 7 月 6 日,为了改进和补充 1864 年 8 月 22 日在日内瓦议定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条款<sup>③</sup>,国际社会又在日内瓦签订了《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境遇的公约》。1929 年 7 月 27 日,为了改进和补充 1864 年 8 月 22 日和 1906 年 7 月 6 日在日内瓦议定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境遇的条款<sup>④</sup>,国际社会在日内瓦又签订了《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为了修订

① 我国人大常委会于 1956 年 11 月 5 日分别作出决定,批准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并同时附有保留。

② 1864 年 8 月 22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第 1 段。

③ 1906 年 7 月 6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境遇的公约》第 1 段。

④ 1929 年 7 月 2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 2 段。

1929 年 7 月 27 日在日内瓦订立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条款<sup>①</sup>，国际社会在日内瓦最后签订了《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可见，日内瓦第一公约于 1864 年制定后经历了三次修订和补充，最后于 1949 年形成了完整的日内瓦第一公约。

## (二) 日内瓦第二公约

日内瓦第二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关于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规范，与上述日内瓦第一公约同时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它是对 1907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海牙第十公约”（《关于 1906 年 7 月 6 日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的修改，以便使 1906 年 7 月 6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境遇的公约》中规定的原则适用于海战。<sup>②</sup> 日内瓦第二公约相比于日内瓦第一公约增加了保护在海上受伤、患病或遇船难的战争受难者的规定。这在公约的名称中就能明显地反映出来，公约在“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之前特别规定了在“海上”，而且还增加了对“遇船难者”的保护。根据公约第 12 条规定，“船难”一词应理解为任何原因的船难，并包括飞机被迫降落海面或被迫自飞机上跳海者在内。

## (三) 日内瓦第三公约

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是关于战俘待遇的规范，早在 1929 年 7 月 27 日，国际社会已经在日内瓦签订了《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为了修订上述 1929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出席日内瓦外交会议的各国政府代表议定了这个《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以代替 1929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战俘

① 1949 年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1 段。

② 1949 年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第 1 段。



待遇的日内瓦公约》。<sup>①</sup> 在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上, 公约第 135 条规定, 凡是接受 1899 年 7 月 29 日或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约束的缔约国之间, 本公约则成为上述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所附之规则第二编的补充。<sup>②</sup>

如上所述, 1899 年 7 月 29 日和 1907 年 10 月 18 日, 国际社会在海牙分别签订了《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二公约) 和《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四公约)。海牙第四公约是为了修订战争法规和惯例签订的, 并取代上述海牙第二公约。两个公约均有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在公约附件规定的共同第二章中, 均规定了有关战俘的待遇。1949 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 既是一个独立适用的公约, 同时又按公约本身规定, 作为上述《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的补充。所谓“补充”, 是针对那些未被批准或未加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 的国家而言, 因为一旦日内瓦第三公约成了《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二公约) 和《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四公约) 的补充规定, 那么即使有的国家没有被批准或加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 其作为《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二公约和海牙第四公约) 的缔约国, 也仍然要接受《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 的约束。

#### (四) 日内瓦第四公约

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规范与上述在日内瓦签订的三个公约同时签订。这是战争

①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 第 134 条规定。

② 1899 年 7 月 29 日或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 是指 1899 年 7 月 29 日, 在海牙签订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二公约), 公约附件为:《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 1907 年 10 月 18 日, 为了修订战争法规和惯例而在海牙签订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四公约), 并取代上述的海牙第二公约, 公约附件为:《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



法上第一个也是第一次专门规定保护平民的全新的公约。尽管如此,该公约只是补充而不是替代以前海牙公约中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在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上,公约第 154 条规定,凡是接受 1899 年 7 月 29 日或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约束的缔约国之间,本公约则成为上述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所附之规则第二编及第三编的补充。<sup>①</sup> 这里的“补充”与上述日内瓦第三公约的情况一样,《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既是一个独立适用的公约,同时又作为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的补充。作为《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的缔约国,无论是否被批准或加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均要接受本公约的约束。

综上所述,日内瓦四个公约并不规范各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各方之间的交战行为,而仅仅规定给予战争受难者必要的保护。因此,学者们将传统的战争法规范区分为“海牙条约体系”和“日内瓦条约体系”,而“日内瓦条约体系”中的日内瓦四个公约与传统战争法上的“海牙条约体系”相比具有明显的区别,形成了具有体系的国际人道法。

### 三、国际人道法与传统战争法紧密联系

从国际人道法的规范体系和法律渊源来看,其与传统战争法上的“海牙条约体系”具有紧密的联系,二者不可分割。事实上,作为“日内瓦条约体系”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仅仅是传统战争法的一个发展阶段。随着战争法的进一步发展,1977 年 6 月 8 日,国际社会在日内瓦又签订了两个附加议定书,使原来战争法上分属于

---

① 1899 年 7 月 29 日或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是指 1899 年 7 月 29 日在海牙签订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二公约),公约附件为《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1907 年 10 月 18 日,为了修订战争法规和惯例而在海牙签订了《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四公约),并取代上述的海牙第二公约,公约附件为《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

“海牙条约体系”和“日内瓦条约体系”的规则结合到了一起，也就是在规范国际人道法的“日内瓦条约体系”中包含了“海牙条约体系”中的战争法规范<sup>①</sup>。因此，“国际人道法”不仅没有从传统的战争法中割裂开来，相反，其与传统战争法结合得更为紧密。

所谓日内瓦两个附加议定书，是指 1977 年 6 月 8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具体包括《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它们是对 1949 年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四个日内瓦公约的补充。这样，日内瓦四公约加上两个附加议定书，就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国际人道法体系。上述两个附加议定书中，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含有 102 条规定，日内瓦第二附加议定书却仅有 28 条规定。然而这两个条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条款是等量齐观的。而且，日内瓦议定书增加了一整套有关敌对行为和作战方式的规则。可以说，这是从 1907 年海牙公约生效以来在国际人道法方面最重要的发展。需要强调的是，这两个附加议定书并没有使 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失去效力，而是加强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原有规则并引进了新的保护性条款对原有的公约加以补充。<sup>②</sup>

### （一）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

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即《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为了重申和发展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规定，并补充旨在加强适用这些规定的措施，本议定书或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内容均不能解释为使任何侵略行为或任何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武力使用为合法或予以认可，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充分适用于受这些文件保护的一切人，不得以武装冲突的性质

<sup>①</sup> 李兆杰主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选》，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5～86 页。

或起因为依据或以冲突各方所赞助的或据称为各方所致力为目标为依据而加以不利区别。<sup>①</sup>

## (二) 日内瓦第二附加议定书

日内瓦第二议定书,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在日内瓦第二附加议定书之前,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只在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3条中作了最低限度的规定。1977年日内瓦第二议定书是规范国内武装冲突(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第一个专门性的公约。公约规定,国际人道法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1977年6月8日日内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规定,在缔约一方领土上的武装部队,如果对一部分领土行使了控制权,从而使其能够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为,其武装部队与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一切武装冲突也适用公约规定的国际人道法规则。

综上所述,日内瓦两个附加议定书的签订使原来传统战争法上分属于“海牙条约体系”和“日内瓦条约体系”的规范规定在了一起,也就是在规范国际人道法的“日内瓦条约体系”中包含了“海牙条约体系”中的战争法规范。从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条约名称来看,该条约旨在“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但是该条约第三部分规定了“作战方法和手段,战斗员和战俘的地位”。其中,有关作战方法和手段的规定显然是传统战争法上的规范。<sup>②</sup>因此,“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已经涉及交战国使用的作战方法和手段,包含了“海牙条约体系”中的战争法规范。

## 四、结论

在国际人道法中,“海牙条约体系”和“日内瓦条约体系”是紧

① 1977年6月8日“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序文。

② 1977年6月8日“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部第一编“作战方法和手段”,第35~42条。